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3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恒豪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可翔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　　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